

屏東縣牡丹國中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0331府教務字第1091169800號函(諒達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、本校於上課期間禁止攜帶收機到校，住宿生手機統由舍監管理，相關規範由本校「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(二)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三)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四)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、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、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、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、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規定於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前不得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2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若學生在校有接聽外界來電之情形，以違規一次記。
3.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：(1) 傳送及接送簡訊 (2) 上網 (3) 拍照 (4) 玩遊戲、音樂、影片 (5) 其他不當使用。
4. 違反上列 1. 2. 3. 4. 5. 款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一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2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5.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各校校規或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6. 住宿生在自由使用及持有時間內，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電話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(四)、 凡未經家長需求申請及與導師溝通同意，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及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五)、 若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